联合国 **A**/RES/56/11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 58 和 Add. 1)]

56/110.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又回顾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并经 1999 年 7 月 30 日萨拉热窝首脑会议认可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执行该公约极端重要,

逐加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黑海经济合作和多瑙河 委员会等区域合作倡议、协助安排和组织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和东欧国家与欧洲 联盟的其他安排的重要性,

達党东南欧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下,与稳定公约各方密切合作,在指导捐助者协调进程以促进该区域的经济重建、稳定、改革和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達意對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与稳定公约合作于2000年3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和200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布加勒斯特组织举行的两次区域支援东南欧筹资会议的积极成果,以及在动员和协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东南欧的重建和发展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改革及其对东南欧和平、稳定和发展产生的 积极影响,

又欢迎 2001 年 6 月 29 日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在布鲁塞尔组织举行的援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际捐助者会议的积极成果,以及在动员和协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南斯拉夫的重建和发展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浸夏■秘书长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 1. **吴廷**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持续存在,尤其是这些事态发展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以及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
- 2. **欢**逐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主要捐助者已经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克服在巴尔干事态发展之后的过渡期间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和从事该区域的经济复苏、结构调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工作;
- 3. **又欢迎**在实施《东南欧稳定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公约的目的是支持东南欧国家努力增进和平、民主、尊重人权和经济繁荣,以实现整个区域的稳定,并欢迎进行后续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推动经济重建、发展和合作,包括该区域内及该区域与欧洲其余地区间的经济合作;
- 4. **政**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家努力从事经济复苏、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 5. **骚酒**捐助者必须对巴尔干的经济重建、稳定、改革和发展进程的外部资金需要作出协调良好的及时反应,并向东欧其他受影响国家提供财政支助;
- 6. **数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并强化在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全面恢复多瑙河上的航行等领域的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以及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创造有利于贸易、例如海关问题、投资和包括私有化在内的私营部门发展的条件;
- 7. **或分**有关国际组织依照高效和有效采购原则以及商定的采购改革措施, 采取适当步骤,扩大感兴趣的当地和区域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便利它们参 与帮助该区域重建、复原和发展的国际援助努力;
 - 8. 验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01年 12月 14日 第 87次全体会议

.

¹ A/56/632.